

東南科技大學服務教育課程施行辦法

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 96 學年度
第一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 日 102 學年度
第二學期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 1 條 私立東南科技大學〈以下簡稱本校〉為養成學生負責、勤勞、服務與互助合作之美德，特訂定服務教育課程施行辦法〈以下簡稱本辦法〉

第二章 執行方法

第 2 條 服務教育課程總計施行二個學期。一學期為勞動服務教育，每星期一小時；另一學期為社區服務教育。

第 3 條 四技一年級學生，依班級區分為兩組，分批施行服務教育。一組上學期做校園勞動服務，下學期則施行社區服務；另一組於下學期施行校園勞動服務，二年級上學期施行社區服務。

第 4 條 服務教育課程由學務處負責規劃，任課老師參與督導，各行政單位配合執行。

第 5 條 勞動服務教育課程之工作範圍，以維護校園及學生使用公共空間環境整潔、美觀為原則，亦可由學校提供一般性服務工作由各系選擇。身心障礙之學生，其工作性質由學務處依實際之狀況作適當之調配。

第 6 條 勞動服務教育課程由課務組排定各班施行校園服務時段，由衛保組指導打掃及成績考核事宜；社區服務教育課程依社區服務教育時數折抵辦法，由課外指導組連繫規劃。

第三章 成績考評

第 7 條 服務教育課程為必修，零學分，學期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。未通過者，必須重修；全部通過者，始得畢業。

第 8 條 勞動服務教育課程必須設立小組長，由小組長協助任課老師作日常考察並予以紀錄，作為學期成績核算之依據。

第 9 條 學生因故不能出席勞動服務教育課程者，須依學校規定辦理請假手續。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，以曠課論。

第 10 條 勞動服務教育課程凡請假者除公、喪假外，其他請假均需以同時數於當學期補做，未補做之時數以曠課論。

第 11 條 學生修習勞動服務教育課程而曠課者，每次扣學期總成績十分，每學期曠課達四次者，該學期成績以不及格計算之。

第四章 獎勵辦法

第 12 條 學生服務成績表現優異者，應以系為單位予以獎勵，成績排名前三名者，由學校頒發獎狀、獎品以茲鼓勵。

第五章 管理與執行

第 13 條 本校學生服務教育課程之設計、管理及有關行政事宜，均由學務處辦理之。為提升服務教育課程之教育成效，學系、教務處及總務處得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
第 14 條 本校全體教職員，對服務教育課程均有參與推動及輔導之義務與責任。

第 15 條 服務教育課程經費預算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 16 條 本辦法經學務處處務會議研議，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